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港元	(%)
21,692股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169.20	0.001
1,124,978,308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112,497,830.80	74.999
<u>375,000,000股</u>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u>37,500,000.00</u>	<u>25.000</u>
<u>1,500,000,000股</u>	總計	<u>150,000,000.00</u>	<u>100.0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其已發行股本的公眾持股量於「最低指定百分比」25%。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成為無條件及完成。然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下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權利

發售股份(資本化發行的權益除外)在各方面將與本售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完全符合資格收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付派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1.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須發行的股份）；及
2. 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請參閱下文）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如有）。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股份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即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須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

股 本

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相關上市規則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購回證券」。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